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方怡琇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44  
電子信箱：yhf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419106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僱用國籍船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(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)  
(315260000M114191060704-1.odt、315260000M114191060704-2.pdf、  
315260000M114191060704-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僱用國籍船員選拔及表揚  
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  
12月2日以航員字第114191060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  
修正規定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財團法人  
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公司海員部長榮船員訓  
練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  
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 
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  
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本局  
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 2025/12/03 09:26:18